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法〔2023〕18号

宝鸡市财政局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级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税〔2023〕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税〔2023〕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国有资源（资产）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持续做好国有资源有效利用和国有资产合理配置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继续按照《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〔2017〕79号）明确的收入范围、收入对象和征收程序等，做好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

收入管理工作，待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完善后再行修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